現 行 公 務 人 員 給 與 簡 明 表

114.1.1

員 工 給 與

生活津貼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子女教育補助	婚喪生育補助
大學及獨立學院	結婚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14,300	2 個月薪俸額，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補助。（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補助）。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喪葬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父母、配偶死亡，補助 5 個月薪俸額。子女死亡，補助 3 個月薪俸額。（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高　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　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生育
國　中（公私立） 500	2 個月薪俸額(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上開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國　小（公私立） 500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俸（薪）額

公務人員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四職等
				四 800 63,570	三 800 63,570	800 63,570
			五 790 60,290	三 790 60,290	二 790 60,290	
		五 780 59,520	四 780 59,520	二 780 59,520	一 780 59,520	
		四 750 57,220	三 750 57,220	一 750 57,220	三 750 57,220	
		三 730 55,690	二 730 55,690	五 730 55,690	二 730 55,690	
	七 710 54,160	二 710 54,160	一 710 54,160	四 710 54,160	一 710 54,160	
	六 690 52,630	一 690 52,630	五 690 52,630	三 690 52,630		
	五 670 51,100	五 670 51,100	四 670 51,100	二 670 51,100		
	四 650 49,560	四 650 49,560	三 650 49,560	一 650 49,560		
六 630 48,030	三 630 48,030	三 630 48,030	二 630 48,030			
五 610 46,500	二 610 46,500	二 610 46,500	一 610 46,500			薦任第七職等
四 590 44,970	一 590 44,970	一 590 44,970				六 590 44,970
三 550 41,900	五 550 41,900				薦任第六職等	五 550 41,900
二 535 40,760	四 535 40,760			委任第五職等	六 535 40,760	四 535 40,760
一 520 39,610	三 520 39,610			十 520 39,610	五 520 39,610	三 520 39,610
五 505 38,460	二 505 38,460			九 505 38,460	四 505 38,460	二 505 38,460
四 490 37,310	一 490 37,310			八 490 37,310	三 490 37,310	一 490 37,310
三 475 36,160				七 475 36,160	二 475 36,160	五 475 36,160
二 460 35,010			委任第四職等	六 460 35,010	一 460 35,010	四 460 35,010
一 445 33,860			八 445 33,860	五 445 33,860	五 445 33,860	三 445 33,860
		委任第三職等	七 430 32,710	四 430 32,710	四 430 32,710	二 430 32,710
		八 415 31,560	六 415 31,560	三 415 31,560	三 415 31,560	一 415 31,560
		七 400 30,410	五 400 30,410	二 400 30,410	二 400 30,410	
		六 385 29,270	四 385 29,270	一 385 29,270	一 385 29,270	
		五 370 28,120	三 370 28,120	五 370 28,120		
		四 360 27,350	二 360 27,350	四 360 27,350		
		三 350 26,580	一 350 26,580	三 350 26,580		
	委任第二職等	二 340 25,820	五 340 25,820	二 340 25,820		
	六 330 25,050	一 330 25,050	四 330 25,050	一 330 25,050		
	五 320 24,290	五 320 24,290	三 320 24,290			
	四 310 23,520	四 310 23,520	二 310 23,520			
	三 300 22,750	三 300 22,750	一 300 22,750			
	委任第一職等	二 290 21,990	二 290 21,990			
六 280 21,220	一 280 21,220	一 280 21,220				
五 270 20,460	五 270 20,460					
四 260 19,690	四 260 19,690					
三 250 18,920	三 250 18,920					
二 240 18,160	二 240 18,160					
一 230 17,390	一 230 17,390					
七 220 16,630						
六 210 16,090						
五 200 15,540						
四 190 15,000						
三 180 14,460						
二 170 13,920						
一 160 13,380						

1. 各職等之下所列數字，右上為「俸點」，右下為月俸額「新臺幣元」，左為「俸級」。
2. 婚、喪、生育之補助，均以薪俸額一項計算。
3. 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教育警察人員

月支數額	薪(俸)額
63,570	770
60,290	740
59,520	710
57,220	680
55,690	650
54,160	625
52,630	600
51,100	575
49,560	550
48,030	525
46,500	500
44,970	475
41,900	450
40,760	430
39,610	410
38,460	390
37,310	370
36,160	350
35,010	330
33,860	310
32,710	290
31,560	275
30,410	260
29,270	245
28,120	230
27,350	220
26,580	210
25,820	200
25,050	190
24,290	180
23,520	170
22,750	160
21,990	150
21,220	140
20,460	130
19,690	120
18,920	110
18,160	100
17,390	90

雇員

薪級	薪點月薪額
十六	310 23,520
十五	300 22,750
十四	290 21,990
十三	280 21,220
十二	270 20,460
十一	260 19,690
十	250 18,920
九	240 18,160
八	230 17,390
七	220 16,630
六	210 16,090
五	200 15,540
四	190 15,000
三	180 14,460
二	170 13,920
一	160 13,380

技工（駕駛）工友

工餉 月支數額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20,660	170		二 年功餉
20,050	165		一 年功餉
19,440	160		九 本餉
18,840	155		八 本餉
18,230	150	二 年功餉	七 本餉
17,620	145	一 年功餉	六 本餉
17,010	140	十一 本餉	五 本餉
16,410	135	十 本餉	四 本餉
15,800	130	九 本餉	三 本餉
15,190	125	八 本餉	二 本餉
14,580	120	七 本餉	一 本餉
13,980	115	六 本餉	
13,370	110	五 本餉	
12,760	105	四 本餉	
12,150	100	三 本餉	
11,550	95	二 本餉	
10,940	90	一 本餉	

專業加給

工友	技工（駕駛）
18,280	18,610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均比照職員辦理。

加給

官等	職等	專業加給表(二)	主管職務加給
簡任（派）	14	47,640	41,630
	13	44,660	33,730
	12	43,360	30,410
	11	39,190	19,710
	10	36,660	13,510
薦任（派）	9	30,930	10,010
	8	29,850	7,750
	7	26,830	5,930
	6	25,890	4,870
委任（派）	5	22,730	4,320
	4	22,110	
	3	21,750	
	2	21,690	
	1	21,500	
雇員		21,500	

說　明

原房租津貼併入數額（簡任第 14 職等至薦任第 8 職等 700 元，薦任第 7 職等至委任第 4 職等 600 元，委任第 3 職等以下及雇員 500 元，技工、工友 400 元）。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繳歸公庫。

附表一

大學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職務等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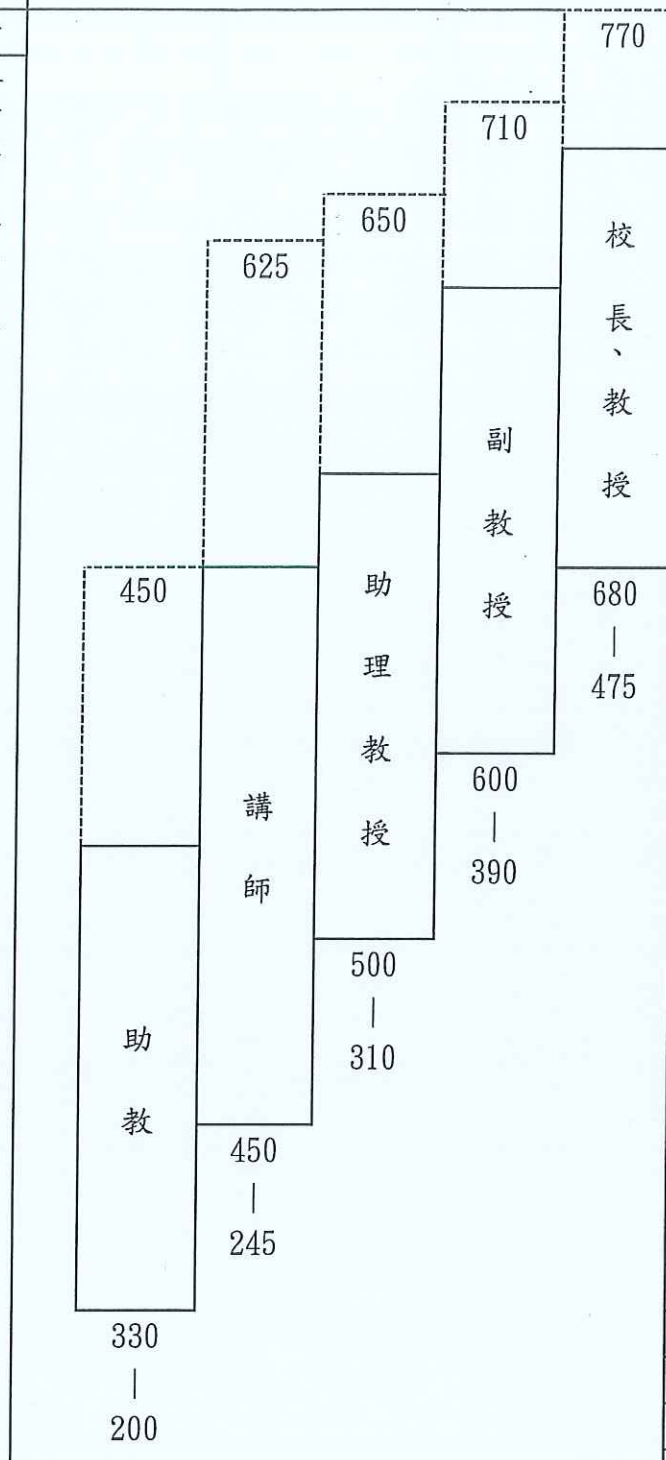

級等職務		
額薪	給俸	級等
770		
740		
710		
680	一簡	級一
650	二簡	級二
625	三簡	級三
600	四簡	級四
575	五簡	級五
550	六簡	級六
525	七簡	級七
500	八簡	級八
475	九簡	級九
450	一薦	級十
430	二薦	級一十
410	三薦	級二十
390	四薦	級三十
370	五薦	級四十
350	六薦	級五十
330	七薦	級六十
310	八薦	級七十
290	九薦	級八十
275	十薦	級九十
260	一十薦	級十二
245	二十薦	級一二
230	一委	級二二
220	二委	級三二
210	三委	級四二
200	四委	級五二
190	五委	級六二
180	六委	級七二
170	七委	級八二
160	八委	級九二
150	九委	級十三
140	十委	級一三
130	一十委	級二三
120	二十委	級三三
110	三十委	級四三
100	四十委	級五三
90	五十委	級六三

附註

一 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三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